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吉
訴訟代理人　林莅薰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起至109年8月22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本院109年3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；㈡被告應自108年（訴之聲明誤載為107年，見本院卷第14頁）3月1日起自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次月10日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工資及法定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及未補休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87元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上開聲明㈠、㈡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㈡係請求自108年3月1日至109年8月22日間之工資，係就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存續期間內之請求，可徵聲明㈡係以聲明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以原告主張108年3月1日至109年8月22日之工資加計108年2月28日工資1,272元（35,613元【含延長工時之工資】÷28日≒1,2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計算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4萬1,153元（計算式：639,881元【108年3月1日至109年8月22日之工資】＋1,272＝641,153元）。加計聲明㈢請求給付積欠108年1、2月份工資及未補休工資共計2萬15元（計算式：108年1月積欠工資2,085元【應領工資35,613元－實領工資33,528元＝2,085元】＋同年2月積欠工資8,

351元【應領工資35,613元－實領工資25,990元－已於前述計算之該月28日工資1,272元＝8,351元】＋未補休工資9,579元＝20,015元）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1,168元（計算式：641,153＋20,015元＝661,16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貳仟肆佰貳拾叁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x 1/3≒2,4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